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拍字第72號

聲 請 人 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施建安

相 對 人 陳愛英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，准予拍賣。

程序費用新臺幣參仟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抵押權人於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者，得聲請法院拍賣抵押物，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，民法第873條定有明文。此規定，依民法第881條之17規定，於最高限額抵押權準用之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

(一)相對人陳愛英以其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，為擔保債務人對抵押權人現在（包括過去所負現在尚未清償）及將來在本抵押權設定契約書所定最高限額內所負之債務，包括借款、透支、貼現、買入光票、墊款、承兌、委任保證、開發信用狀、進出口押匯、票據、保證、信用卡契約、應收帳款承購契約、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契約及特約商店契約，設定新臺幣（下同）4,100,000元之最高限額抵押權，擔保債權確定期日為民國（下同）140年12月6日，債務清償期依照各個債務契約所定清償日期，經登記在案。

(二)嗣相對人陳愛英於①110年12月14日②110年12月14日③111年4月19日向聲請人借款①1,800,000元②1,610,000元③

1, 200, 000元，借款期限至①126年12月14日②126年12月14日③114年4月19日止，按月平均攤還本息，如未按期攤還本息時，借款人即喪失期限之利益，應立即全部償還，詎相對人自113年11月14日起即未依約繳納本息，尚欠本金共3, 156, 694元及利息、違約金，依約定本件借款應視為全部到期。另相對人陳愛英截至114年2月6日止，尚積欠信用卡卡費14, 924元（含利息）。為此聲請拍賣抵押物以資受償，並提出抵押權設定契約書、其他約定事項、他項權利證明書、中華郵政掛號郵件收件回執、信用卡申請書、帳簿查詢、計息摘要、帳單查詢、繳息明細、信用卡約定條款等影本各1件、借據、簡易資料查詢、交易明細查詢、放款利率查詢影本3件、催告書影本7件、土地及建物登記謄本各1件等為證。

三、聲請人上開聲請，經核尚無不合；且已據本院發函通知相對人於收受該通知後10日內，就本件最高限額抵押權所擔保之債權額陳述意見，惟相對人於收受該通知後，逾期迄今仍未陳述意見，依上開規定，本件聲請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 500元。關係人如就聲請所依據之法律關係有爭執者，得提起訴訟爭執之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日

司法事務官 蔡明賢

附記：

一、聲請人、相對人如於事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★二、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後15日內，提出『相對人其他可供送達之地址』；如相對人係法人，則應提出法人最新登記資料（例如公司設立變更登記事項表）及法定代理人最新現戶戶籍謄本正本（戶長變更及全戶動態記事欄、個人記事欄請勿省略），以核對是否合法送達。（否則無法核發確定證明書）

三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，聲請人勿庸另行聲請。

四、拍賣抵押物係不經言詞辯論，亦不訊問相對人，相對人對於聲請人之請求未必詳悉，是聲請人、相對人獲本院之裁定後，請詳細閱讀裁定內容，若發現有錯誤，請於確定前向本院聲請裁定更正錯誤。

01 附表：114年度司拍字第72號
02

編號	土地坐落				面積	權利範圍
	縣市	鄉鎮市區	段	地號	平方公尺	
001	臺南市	北區	大銃段	231	1986.11	10000分之167
重測前：北華段520地號						

03

編號	建號	建物門牌	基地坐落	建築式樣 主要建築 材料及 房屋層數	建物面積			附屬建物			權利範圍
					四	合	面積	主要	陽	面積	
號	號				層	計	位	材料	台	位	範圍
001	103	臺南市○區○○街000號四樓之9	臺南市○區○○段000地號	6層樓房鋼筋混凝土造	88.49	88.49	平方公尺	鋼筋混凝土造	8.57	平方公尺	全部
共有部分：大銃段142建號，權利範圍：10000分之162 共有部分：大銃段147建號，權利範圍：10000分之100 重測前：北華段1206建號											